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胤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52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3187號公告修正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一部、附則）」之附則1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21103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則1除8.123點自113年8月25日施行外，其餘自112年8月25日施行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